

# 上海外商投资统计 报表制度

(2025-2028 年)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定

2025 年 10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其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本制度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投资、经营情况（外资统基1表）.....	5
四、填报说明.....	8
五、主要指标解释.....	10



## 一、总 说 明

### （一）调查目的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上海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商务部《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利用外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外商投资统计的基本任务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上海吸收外商投资情况，对外国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在上海投资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进行系统的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为政府部门经济管理和宏观决策提供统计信息、统计咨询、数据共享，并为对外交流提供服务。

###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1. 本制度的调查对象为在上海市投资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金融分支机构和油气开发项目。其中，金融分支机构包括境外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行、境外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公司等，油气开发项目包括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等资源的勘探开发项目等。

2. 本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外商投资，包括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外商投资可分为外商直接投资和外商其他投资，其中，外商直接投资限于单个境外投资者拥有 10%及以上股权（表决权）。

### （三）调查内容

本制度主要调查在上海市投资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金融分支机构和油气开发项目的投资和经营指标。包括投资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外汇收支情况、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等。

###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外资统基 1 表为月报表，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和项目于月后 17 日前填报，各外资统计主管部门于月后 23 日前汇总上报。

### （五）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

### （六）组织实施

1.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为本市外商投资统计的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协调、管理本市外商投资统计工作，履行相应职能，指导并监督各级外资统计主管部门开展外资统计工作。

2. 外商投资统计具体实施采取分级负责，各级外资统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管理本级职责范围

内的外资统计工作。闵行、虹桥、漕河泾三个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开发公司，临港新片区、化工区管委会负责相关区域内的外商投资统计；市属集团公司所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由所在行政区外资统计主管部门负责，并抄送各市属集团公司；各区外资统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非上述外资统计主管部门负责的外商投资企业和机构。嘉定、青浦、闵行、长宁所属企业注册在虹桥商务区内的，在按上述要求上报的同时，抄报虹桥商务区管理部门。

#### （七）报送要求

1. 外商投资统计报表采取以网络传输为基础的中心数据库管理模式，各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应登陆 [sww.sh.gov.cn](http://sww.sh.gov.cn)，通过上海外资信息管理系统（外资统计网上直报系统）进行报送（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境外投资者单独在本市投资油气开发项目，应由境外投资者通过上海外资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外资统基 1 表中的投资情况。

3. 各级外资统计主管部门按时收集、审核、汇总所在地外商投资企业、机构、项目上报的统计数据，通过上海外资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上一级外资统计主管部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汇总投资情况上报商务部，待商务部反馈本市数据后，报送上海市统计局。

#### （八）质量控制

1.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和项目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填报统计报表。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应根据统计调查任务需要配备专职或指定兼职统计人员。

2. 各级外资统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统计源头数据质量管理，通过书面审核、实地核查等方式对本区域内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开展真实性审核。

3.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对各外资统计主管部门报送的统计数据进行审核，以保证外商投资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严肃性，并对各外资主管部门的制度执行情况和统计数据质量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

4. 各级外资统计主管部门可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监督检查中检查统计调查对象是否履行有关外商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义务，定期对下级外资统计主管部门制度执行情况和统计数据质量开展检查，视情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5. 各级外资统计主管部门应当配备与外资统计工作任务需要相适应的统计队伍。外资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外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外资统计人员岗位轮换时应当做好业务交接。

6. 各区外资统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开展培训，重点宣介报送义务、讲解报送要求，指导做好报送工作。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将定期组织开展全市外资统计主管部门培训。

#### （九）信息共享和资料公布

1. 本制度获取的数据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协商方式与相关部门共享。

2. 经地方人民政府或同级统计部门授权，各级外资统计主管部门可以对外发布、使用和提供外商投资统计数据。

3. 各级外资统计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确保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或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十) 其他

1. 外商投资统计货币币种为美元和人民币，美元、人民币与其它货币的折算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表》执行。

2. 本制度使用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按海关总署制定的《海关统计贸易伙伴代码表》执行；所属行业类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

3. 本制度按照投资者注册地或个人投资者国籍国确定外商投资的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参照执行。定居在境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投资，如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参照适用上述规定。自由港投资按实际投资者国别/地区确定来源地。

4. 逢法定节假日，报表报出日期可相应顺延（具体延长时间以公告为准，双休日报表不顺延）。

5. 本制度自 2025 年 11 月起开始执行。

##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外资统基1表	外商投资企业 (机构)投资、 经营情况	月报	外商投资企业 (机构)	各外资统计主管 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 月后17日前、各外资 统计主管部门月后23 日前上报,网上填报	5

## 三、调查表式

##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投资、经营情况

表号：外资统基1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5）19号  
 有效期至：2028年5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 一、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投资方：			…		
			本月	本年累计	历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历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历年累计
			1	2	3	4	5	6	7	8	9
外商实际投资额 <sup>1</sup>	千美元	W101									
境外现汇	千美元	W103									
境外现汇（增资溢价）	千美元	W129									
跨境人民币	千美元	W123									
跨境人民币（增资溢价）	千美元	W130									
实物	千美元	W104									
利润再投资	千美元	W105									
知识产权	千美元	W106									
土地使用权	千美元	W131									
股权出资（不纳入外资统计）	千美元	W121									
购买中方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	千美元	W124									
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千美元	W125									
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千美元	W126									
已登记外债转增注册资本	千美元	W127									
土地保证金转入注册资本	千美元	W128									
其他 <sup>2</sup>	千美元	W108									
企业境外借款投资	千美元	W119									
其中：外方股东贷款	千美元	W120									

补充资料：1. 本期企业验资报告时间：20\_\_年\_\_月\_\_日 验资机构名称：\_\_\_\_\_ 验资报告编号：\_\_\_\_\_

本期出资证明书核发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出资证明书编号：\_\_\_\_\_

注：以上两组资料至少填写一组

2. 其他实际入资类型：① 合并/分立 ② 其他

3. 是否返程投资：① 是 ② 否

续表（一）

二、生产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甲	乙	丙	1	2
营业收入	千 元	W201		
营业成本	千 元	W203		
纳税总额	千 元	W204		
其中：企业所得税*	千 元	W205		
增值税*	千 元	W206		
消费税*	千 元	W207		
营业税*	千 元	W208		
进出口关税*	千 元	W209		
个人所得税*	千 元	W225		
利润总额	千 元	W210		
净利润*	千 元	W212		
其中：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	千 元	W214	—	
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	千 元	W226	—	
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	千 元	W215	—	
资产总计	千 元	W216		—
其中：流动资产*	千 元	W217		—
长期股权投资*	千 元	W218		—
固定资产*	千 元	W219		—
无形资产*	千 元	W220		—
负债合计	千 元	W221		—
其中：流动负债*	千 元	W227		—
非流动负债*	千 元	W22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 元	W223		—
固定资产当年折旧*	千 元	W224	—	

续表（二）

三、外汇收支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甲	乙	丙	1	2
出口商品总额	千美元	W301		
进口商品总额	千美元	W302		
结汇金额	千美元	W303		
其中：资本项目结汇金额	千美元	W304		
经常项目结汇金额	千美元	W305		
期末外币债务余额*	千美元	W310		—

四、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甲	乙	丙	1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W401		—
其中：中方人员	人	W402		—
其中：本市户籍职工*	人	W403		—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人	W407		—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W404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W405		
其中：中方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W406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W408		

五、其他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甲	乙	丙	1	2
工业总产值*	千元	W501		
用水总量*	吨	W502		
其中：重复用水量*	吨	W503		
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W50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实际发生期的数额填报。  
2. 在本报告期尚未投产经营的企业，只需填报期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3. 工业总产值限生产型企业填报。  
4. 带“\*”指标非重点外商投资企业（机构）仅在每年6月和12月报表中填写。

## 四、填报说明

###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投资、经营情况（外资统基1表）

1. 制表目的：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实际投资情况和经营情况。

2. 填报单位：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机构）。

3. 报告时间及方法：

（1）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应于月后17日前登陆 [sww.sh.gov.cn](http://sww.sh.gov.cn)，通过上海外资信息管理系统（外资统计网上直报系统）网上填报此表。6月份报表代半年报，12月份报表代年快报。带“\*”指标非重点外商投资企业（机构）仅在半年报及年快报中填写。重点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和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确定，并在外资统计网上直报系统中进行标注公布。

（2）报告期内发生实际出资的企业、机构和项目，应在（一）投资情况表中按照验资报告、出资证明书或其他凭证材料中载明的实际币种及其金额选择投资方进行填写，系统将根据当期汇率自动折算为人民币数和美元数。并在补充资料1中注明本期出资证明书核发日期和编号或本期验资报告的时间、验资机构和验资报告编号，以上二组资料至少填写一组，并根据不同出资方式网上提交相应凭证材料（具体参见以下第4）。投资者如有除境外现汇、跨境人民币、实物、利润再投资等列明的出资方式以外的形式出资，应在补充资料2中选择或填写入资类型。

（3）各外资统计主管部门应对企业填报的投资情况对照凭证材料逐级逐项审核，于月后23日前完成汇总上报后，以电子数据方式报送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4. 不同出资方式需提供的凭证材料（标√为必备凭证）

（1）境外现汇、境外现汇（增资溢价）、跨境人民币、跨境人民币（增资溢价）：提供FDI入账登记表√、涉外收入申报单、银行水单等。

（2）实物出资：提供海关报关单√、资产评估报告、股东会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或章程、投产证明或该实物用于生产经营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3）利润再投资：提供利润来源企业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决议或章程√、银行水单或记账凭证√、递延纳税报告表、FDI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等。外商利润再投资需填写利润来源企业代码。

（4）知识产权：提供专利证书√、资产评估报告√、技术转让协议√、决议或章程√、投产证明或该知识产权用于生产经营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5) 土地使用权：提供土地权属证书√、土地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决议或章程√等。

(6) 购买中方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提供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水单√、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溢价转让提交）、决议或章程等。

(7) 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决议√、银行水单或记账凭证√、资本公积金来源说明√等。

(8) 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决议√、银行水单或记账凭证√、盈余公积金来源说明√等。

(9) 已登记外债转增注册资本：提供外债变动反馈表√、外债签约情况表√、决议或章程等。

(10) 土地保证金转入注册资本：提供银行水单√、土地竞拍成功公告、财政或土地资源管理部门收据等。

(11) 其他：根据具体出资方式确定。

## 五、主要指标解释

**外商实际投资额** 指境外投资者或投资类企业（包括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以本制度规定的出资方式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受让境内投资者股权实际支付的交易对价，境外银行分行及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实际缴付的营运资金，境外投资者实际投入油气开发项目的资金等。外商实际投资额有增减变动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向投资者签发的出资证明书及相关凭证材料作为统计依据。

**境外现汇** 指境外投资者从境外以除人民币外的其他币种出资，或境外银行/保险公司从境外以除人民币外的其他币种向中国境内的分行/分公司提供营运资金。如境外投资者对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溢价形成资本公积，计入境外现汇（增资溢价）项下。

**跨境人民币** 指境外投资者从境外以人民币形式出资，或境外银行/保险公司从境外人民币形式向中国境内的分行/分公司提供营运资金。如境外投资者对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溢价形成资本公积，计入跨境人民币（增资溢价）项下。

**实物** 指境外投资者以设备、建筑物、原材料等有形资产形式进行投资。

**利润再投资** 指境外投资者以其在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或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直接投资设立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向其分配的利润（未汇出境外）转入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注册资本。尚未从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科目转至“实收资本”科目的利润不计入该项。

**知识产权** 指境外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其依法取得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14）相关定义的专利技术等进行作价出资。

**土地使用权** 指境外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其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股权出资** 指境外投资者以股权作为出资。股权出资不纳入外资统计。

**购买中方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 指境外投资者为购买中方投资者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股权而向出让方实际支付价款。

**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指境外投资者以外商投资企业资本公积中归属于该投资者的部分转增注册资本，境外投资者对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在增资时已计入统计的，不再重复统计。

**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指境外投资者以外商投资企业盈余公积中归属于该投资者的部分转

增注册资本。

**已登记外债转增注册资本** 指境外投资者将其借给外商投资企业且已在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的外债（可含利息）转增注册资本。

**土地保证金转入注册资本** 指境外投资者以参与境内土地竞标的保证金转入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如竞拍失败、保证金汇回境外，则不计入该项。

**其他** 指以上未包括的投资方式。

**企业境外借款投资** 指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内，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以企业名义从境外借入的资金，不包括从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的借款。包括：直接投资者对企业的贷款；直接投资者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对企业的贷款和其他方式的企业境外借款。境外借款一律折成美元计算。

**外方股东贷款** 指境外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期限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本金和针对境外股东贷款所获得的利息，包括债券和信贷。

**返程投资** 指投资者将境内资金通过各种渠道流通到境外，然后以直接投资形式将资金返回到境内的行为。

**本年累计** 指境外投资者自本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的实际投资额（根据“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本期期末数与年初数之差数据填报）。

**历年累计** 指境外投资者自开始实际投入资本起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资本额（根据“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的期末数填报，即为历年累计投资额）。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纳税总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及其他各税的合计数额。退税用负号表示。

**进出口关税**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海关征收进出口商品的关税。

**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企业代扣代缴的员工个人所得税总额。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净利润**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亏损用负号表示（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利润”科目数据填报）。

**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 净利润中归属于境外投资者的部分，按境外投资者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乘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本项指标只在 12 月份月报表中填报）。

**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 指报告期内实际分配境外投资者的利润（本项指标只在 12 月份月报表中填报）。

**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 指报告期内实际汇往境外投资者的利润（本项指标只在 12 月份月报表中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资产总额，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其它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报）。

**流动资产**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的期末数填报。

**固定资产**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相应科目的期末数填报。

**无形资产**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和“商誉”科目的期末合计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负债总额，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报）。

**流动负债**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报。

**非流动负债** 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或“长期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的期末数填报）。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应按母公司财务报表（而非合并报表）填写该项数据。

**固定资产当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根据“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据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该指标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出口商品总额** 指报告期内工业、农业企业出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实际出口额。出口额按离岸价（FOB）统计，应与海关出口产品报关单一致。（按国境原则，从境内非保税区、非保税仓库运往保税区、保税区仓库的货物，不能作出口统计。只有在该货物运往境外时，才能作出口统计）。

**进口商品总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实际进口到货商品的总额。进口指商品实际运达我国口岸或国境。进口额按到岸价（CIF）统计。（按国境原则，从保税区、保税仓库运往境内非保税

区、非保税仓库的货物不能作进口统计，而货物从境外运往保税区、保税仓库时，作进口统计）。

**结汇金额** 指外汇所有者根据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金额总和，包括资本项目结汇金额与经常项目结汇金额。

**期末外币债务余额** 指企业借入境内、境外银行（包括私人的）的外币资金中，到报告期末尚未偿还的余额。包括未还本金和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利息。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中方人员** 指在本企业工作，并由企业支付工资的中方在岗职工和中方其他从业人员（不包含台、港、澳、侨职工和外籍员工）。

**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

1. 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2. 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是指企业从业人员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包括大专毕业生、大学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后研究生等。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租、水电费等，但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

工资总额具体包括：

1. 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指本单位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励性工资。

2. 奖金，指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年终奖、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

3. 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

4. 其他工资，指单位发放给从业人员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外的劳动报酬。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工业总产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包括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可按照报送统计部门报表数据填写。

**综合能源消费量**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一是需要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换算成按照标准计量单位（吨标准煤）计量的消费量；二是不计算原煤入洗损耗。

**重复用水量** 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所有未经处理和处理后又重复使用的水量总和。

满足下列任意一种情况，即可视为重复用水：

1. 循环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生产过程中已用过、再循环用于同一过程的水。例如火力发电企业的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循环使用一次计算一次，根据循环水泵的流量乘以工作时间计算。

2. 串联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或使用后、再用于另一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先用于冷却再用于洗涤的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用于烟气脱硫、冲渣（灰）的水。串联水量重复使用一次计算一次。

3. 回用水：指企业产生的，没有排放而是直接或经处理后再利用于某一用水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收集回用的蒸汽冷凝水，生产活动产生的、净化后回用的污（废）水，自来水厂冲洗沉淀池、滤池再处理后回用的水。回用水量回用一次计算一次。

重复用水量不包括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水、火力发电设备内进行汽水循环的除盐水。